

通 知

114. 11. 10

同學你好：

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委託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請於 本(114)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務必將通知回條繳回；欲申復者亦請 11 月 28 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復：

一、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 2 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二、土地不動產不合格(價值超過 650 萬元)：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財稅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三、若學生已婚，則檢附本人及配偶資料。

四、各校區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

蘭潭校區/新民校區：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 05-2717052。

民雄校區：民雄學務組/劉小姐 05-2068606。

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合格通知回條

填寫日期：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人 _____ (學號 _____) 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通知，依期限 **勾選** 回條並擲回承辦校區：

- 經查「財政資訊中心」查調結果無誤，不申復。
- 本人將於 **11 月 28 日前** 提出證明文件申復：
 - 國稅局 113 年度所得清單(級距異動及利息不符部份)
 - 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所得清單、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及質押標的供審核認定。(利息不符部份)
 - 提出財產清單(土地不動產不符部份)。

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及簽名：_____ / _____

連絡電話：